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044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4〕61 号

石文斌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阳泉市铝产业发展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晋能控股集团阳光二期 2×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，是山西省“十四五”重点煤电项目。为推进项目进展，阳泉市做出了巨大贡献。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兆丰铝电公司自备电厂 3 台 135 兆瓦发电机组，就是阳泉市拟关停后腾出相关建设要素，用于满足阳光二期项目需要。

2022 年 10 月起，阳光二期投资主体晋能控股集团投资意愿发生变化，项目前期工作自此停滞。为推进项目进展，阳泉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有关单位做了大量工作，帮助项目单位协调解决相关困难，但晋能控股集团以各种理由推诿，项目至今没有进展。

目前，省能源局与晋能控股集团保持密切对接，尽最大努力推进阳光二期项目取得突破，争取阳泉市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最大化。如阳光二期在年内仍无进展，省能源局将向国家提出将兆丰铝电 3 台机组延期转为应急备用电源，以保障阳泉市域内各相

关单位利益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期待您提出更多宝贵建议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5月27日